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
- 二、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評估方式：整體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得分 = Σ 各構面平均得分 / 自評人數(考評單位)，採四捨五入，考核結果等級呈現如下：

等級	1	2	3	4	5
說明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五、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自評的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總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5	5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5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5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5	
E.內部控制	7	5	

2. 董事成員評估自評

自評的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總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5	5
B.董事職責認知	3	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5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5	
F.內部控制	3	5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自評的五大面向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總平均得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總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	5	4	5	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		5	5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		7	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3	5	
E.內部控制	3	5		-	-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的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總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	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5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E.內部控制	1	5	

六、綜合評語：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擬於 115 年 03 月呈送董事會報告。整體來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亦符合公司治理之標準。

七、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委任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量期間為 113 年 08 月至 114 年 07 月)，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八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評方式評核。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其中摘錄及建議事項擬呈送 115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報告如下：

(一) 評估報告之摘錄：

- 貴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履行職責，於審計委員會前與簽證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召開會議，亦就財報內重大變動（如現金流、負債比、毛利率、應收帳款等事項）向財務部門瞭解原因。公司財務與稽核主管亦主動提供獨立董事所需資訊。
- 貴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推進行風險辨識及管理，尋求相應減緩措施以因應，例如分散供應鏈、多元化產品線等。並於董事會針對關稅、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等課題產生的風險事項，與董事會成員充分討論，使董事會得以掌握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控管情形。
- 貴公司於113年11月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成員包含1名董事及2名高階經理人，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除下設置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公益、產品發展與永續資訊揭露共計5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為各部處主管與成員，有效整合資源，並將永續策略落實至各部處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規劃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為每年一次。貴公司已於114年7月完成首份永續報告書，於8月向董事會報告，並積極準備外部確信相關事宜。
- 貴公司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及向董事會審核效外部評估建議的逐步改善。已於112年制定偶發性重大事件之通報程序，定義重大事件、應即時通知對象及通知條件，並附有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表，以利總經理向董事會成員溝通。並於112年8月修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貴公司已完成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4年3月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本次用委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公司積極尋求董事會精進機會的企圖心值得肯定。

(二) 評估報告之建議及預計改善措施：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預計改善措施
1	貴公司兩席獨立董事任期已滿三屆，建議未來於遴選新董事時可強化董事會的多元專業，比如選任有財務會計、人力、工智慧及廠房智能化、ESG、法律等背景之人才，以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	預計於115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時，一併調整。
2	貴公司已具有明確的永續目標制定流程，並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相關事宜。鑒於 ESG 成效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建議在考量高階經理人關鍵績效指標 (KPIs) 與獎勵方案時，除環保與節能以外，可將比如接班人才之培育、品質、工安、客戶滿意度、風險管理、誠信反貪、公司治理評鑑表現等 ESG 各面向、更多元的指標納入，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計畫的推展及目標達成。	鑑請人資單位於績效考核納入 ESG 指標。
3	貴公司在經營上面臨諸多不可控的外在經濟環境與國際政治風險，建議設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 (比如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將相關職能納入現有委員會職權範圍)，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利相關機制之統整與落實；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情形，讓董事會可及時掌握並督導公司的曝險狀況、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策略及風險權責單位設置。

4	貴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近年已有進步，並持續參加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建議可定期盤點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和董事會績效評估建議事項，並制定精進計畫，且呈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監督並督導改善之發揮。	每年定期檢視執行情形。
---	--	-------------